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盛丞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54、1938至1948、424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8至161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9、2235、30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至五）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8行、附件四犯罪事實欄第9行之「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及附件三犯罪事實欄第12行、附件五犯罪事實欄第11至12行之「詐欺集團成員」後均應補充「（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

(二)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8、10行之「在」前均應補充「接續於2天內」；第18行之「去向」後應補充「（酉○○、黃○○匯入款項僅部分未及提領或轉出）；癸○○匯入款項全部未及提領或轉出，未能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未遂」；附表編號11匯款金額欄之「30萬元」應更正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編號15匯款時間欄之「12時55分許」應更正為「下午2時許」；編號22匯款時間欄之「16分許」應更正

01 為「18分許」；編號29匯款時間欄之「12時45分許」應更正
02 為「下午1時1分許」；編號33匯款時間欄之「11時16分許」
03 應更正為「上午10時54分許」；編號35匯款時間欄之「12時
04 22分許」應更正為「下午1時11分許」；編號38匯款時間欄
05 之「46分許」應更正為「50分許」。

06 (三)附件三犯罪事實欄第16行之「上揭帳戶」後應補充「，並旋
07 遭提領或轉出殆盡，據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四)附件四犯罪事實欄第13行之「22萬7,762元」應更正為「20
09 萬元」。

10 (五)證據名稱增列「被告 I ○○於審理中之自白、合作金庫商業
11 銀行朝馬分行民國113年11月29日合金朝馬字第1130003556
12 號函暨交易資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
13 月9日遠銀詢字第1130003056號函暨交易明細」。

14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1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18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19 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
20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
21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
22 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4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26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30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31 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修

01 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
02 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
03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04 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
05 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最高法院最近經徵詢程序達成之一致見
06 解。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係以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要件（行為時法）；然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及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裁判時法）
10 之規定，則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
11 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
13 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
14 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15 定比較新舊法規定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
1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幫助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
18 行，應適用行為時關於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為於
19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成立幫助犯，於刑之輕重並無影
20 響。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
22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1月
23 至5年，後者則為3月至5年（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
24 「得減輕其刑」，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5 量），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6 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27 (二)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
28 誤，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
29 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
30 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
31 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即達犯罪終了

01 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換言之，祇要犯罪行為人
02 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
03 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或雖陷入錯誤
04 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始屬未
05 遂。基此，現行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
06 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先備妥金融帳戶，待被害人
07 受騙，即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中，因該帳
08 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詐欺集團所掌握，於該帳戶被列
09 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前，集團成員處於隨時得領取帳
10 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力，則於被害
11 人將財物匯至該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其後該
12 帳戶被警示、凍結，集團成員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
13 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4 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
15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6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7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再以一般詐欺集團先備妥人頭帳戶，待被害人受騙即
19 告知帳戶，並由車手負責提領，以免錯失時機之共同詐欺行
20 為中，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
21 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開始其共同
22 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
23 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的因果歷程中，亦可實
24 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
25 雖因資金已遭圈存，未能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
26 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7 得之結果，仍應論以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
28 6、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正犯持本案合庫帳戶用以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於告訴人癸○○受騙後匯款至該帳
30 戶時，已著手於一般洗錢行為之實行，惟全部未及提領或轉
31 出，有交易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6

01 號卷第93頁)，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此部分
02 應屬一般洗錢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04 錢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告訴人癸○○部分），及刑法
05 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三)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對告訴人癸○○涉犯一般洗錢罪嫌部分
07 為既遂犯，尚有未洽，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
08 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
09 分，尚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
10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全卷資
11 料，無證據足認詐欺取財正犯已達3人以上，與被告對此已
12 明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
13 之原則，自無從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15 (四)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
16 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
17 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
18 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
19 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0 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是被告於2天內先後交付本案合庫帳戶之網路
22 銀行帳號暨密碼、提款卡暨密碼，及本案遠銀帳戶之網路銀
23 行帳號暨密碼予同一正犯，顯係基於同一幫助之犯意，接續
24 提供金融帳戶（見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卷，下稱本院
25 訴卷，第109至110頁），進而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之單一行
26 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壬○○、辰○○、戌○○、玄○
27 ○、辛○○、F○○、地○○、丙○○、N○○、B○○、
28 M○○、巳○○、D○○、黃○○、己○○、宙○○、未○
29 ○、E○○、O○○、卯○○、癸○○、H○○、寅○○、
30 天○○、宇○○、丁○○、子○○、A○○、庚○○、L○
31 ○、戊○○、J○○、乙○○、被害人C○○、亥○○、G

01 ○○、酉○○、K○○、方美玲、午○○、丑○○、申○
02 ○、甲○○○○犯一般洗錢既、未遂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
03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4 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五)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06 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
07 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
08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六)刑之減輕

11 1.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本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爰依112年6月14
1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基
13 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4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5 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16 2.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
17 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
18 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
19 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
20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
21 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2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
23 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既經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既
24 遂罪處斷，自無從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當一
25 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6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因與公訴意旨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27 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正
29 犯遂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使其得以(著手)製造金
30 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風氣，
31 影響治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43人財產受

01 有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竊盜等案件受徒刑
02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
03 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情節、受騙金額，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
05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務農、月收入約2萬至3萬多元、尚
06 有母親及子女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
07 卷第68、1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0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11
1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15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
16 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本案所匯入之詐得款
17 項中未及提領或轉出部分，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
18 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
19 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
20 時，爰認無沒收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21 至其餘已提領或轉出之詐得款項即洗錢之財物，被告非實際
22 領款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23 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24 苛，爰不予宣告沒收。又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25 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榮寬、
30 陳妍菽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7 日期為準。
08

09 書記官 黃惠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